

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 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3年9月10日第109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為推動教育認證及提升教育品質，設置「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本院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組成：
- (一)院長、副院長及各學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- (二)遴聘委員由院長遴聘知名學者、產業專家及傑出校友二至四名擔任。
 - (三)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負責下列院務發展相關之諮詢及建議事項：
- (一)協助制定學院發展願景及教育目標。
 - (二)提供院務發展中長程規劃之建議。
 - (三)提供課程設計之建議。
 - (四)其他院務興革事項之建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由院長召集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會議之決議事項交本院各委員會及院主管會議討論執行改善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之提案，除院長交議或各系所主任提議者外，應有本會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